

臺北市蘭雅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

11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(下稱獎懲準則)第14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下稱獎管會)，置委員9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1. 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。
 2. 教師代表：3人，由教師會推薦。
 3. 家長代表：3人，由家長會推薦。
- 三、學生獎勵：
 1. 一般獎勵：配合本校榮譽制度實施。
 2. 特殊獎勵：由教師或行政處室提報獎管會處理。
- 四、學生管教：
 1.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 2. 特殊管教措施：教師依獎懲準則進行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提出申請表，由學務處處理記點事務。
- 五、獎管會運作及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獎懲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蘭雅國小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申請協助表

班級： 年 班	學生：	日期：
教師：	協處單位：	姓名：
<p>*學生行為類型(可複選) (由申請教師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上課故意不進教室或無故離開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同儕衝突(爭吵、打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不服管教、辱罵毆打師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毀損他人財物或傷害他人身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干擾班級教學及常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危害校園安全(例如：玩火、玩爆竹、攜帶刀械等違禁品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疑似性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疑似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偷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搶人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. 破壞學校公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2. 殊打、辱罵同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3 威脅恐嚇他人</p>		<p>*處理單位採取措施(可複選) (本欄由協助處理單位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進行晤談或安撫情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口頭訓誡後責令返回原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處以站立或靜坐反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寫反省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處以公共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通知其他教師協助處理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*教師姓名：_____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通知監護人或家長協助處理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到校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*稱謂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提報性平教育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提報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提報獎懲委員會</p> </p>
<p>*教師對於學生行為已進行之管教或輔策略 (由申請教師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口頭糾正(晤談、訓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處以站立或靜坐反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寫反省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口頭或書面道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調整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其他：_____</p>		<p>*學生行為簡述(由申請教師填寫)</p>

申請人：

訓育組：

協處單位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蘭雅國民小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記點辦法

11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申請協助表所列之行為類型

二、原則：針對學生行為類型記點時，將審酌下列因素：

1. 行為之動機、手段與目的
2. 行為造成之影響
3. 行為之次數及行為後之態度
4. 行為時之年齡、身心狀況

三、學生行為類型及點數對照表(經查證屬實由學務處執行記點)

行為類型	點數	行為類型	點數
*上課故意不進教室 *同儕衝突-爭吵 *辱罵同學	3	*搶奪財物 *危害校園安全(例如：玩火、玩爆竹、攜帶刀械等違禁品…)	12
*上課無故離開教室 *同儕衝突-打架 *干擾班級教學及常規 *毀損他人財物 *偷竊	6	*辱罵師長 *毆打同學 *調查小組認定之輕微霸凌事件 *調查小組認定之性平事件(性騷擾)	15
*不服管教 *破壞學校公物 *威脅恐嚇他人 *傷害他人身體	9	*毆打師長 *調查小組認定之嚴重霸凌事件 *調查小組認定之性平事件(性霸凌、性侵害)	30

*學生若有其他行為違反學校規定者，由學務處視情況記以3~9點

四、執行：由學務處辦理學生記點事務

五、懲戒：提報獎懲會通過後執行(配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辦理)

1. 累計達10點-召開全校輔導與管教會議(邀請家長或監護人出席)

2. 累計達15點-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(社團、校隊練習…)

或戶外教育1次

3. 累計達25點-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(社團、校隊練習…)

或戶外教育2次及畢業旅行

4. 累計達30點-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(以5日為限)

5. 單次計點達30點者，其罰則包含上列第1、3、4項

六、適用期限：本記錄表累計之點數以初次記點日期起算6個月為限，點數於期

限內達到30點後歸零，重新記點

蘭雅國小學生輔導與管教記點表

學生姓名: _____ 年 班 座號: _____